



#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肇事科學鑑定實務(延伸閱讀)認識路



Know The Way



指導老師:張漢威  
系級:都資三; 國貿三甲  
姓名:黃靖雅; 林倩瑜  
學號:D9876016; D9851370



## 中文摘要

馬路如虎口，不足的交通規則常識與交通號誌設計不良的路口，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的發生，因此，在行車上路之前，必須充分了解交通規則及道路標誌標線的基本知識，除了珍惜自己的性命，也保護他人的用路安全，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首先從認識路開始，以下是常見的交通標誌與交通標線，依照不同顏色與形狀，分別代表不同的警示涵義，但主要都是幫助駕駛人和行人了解道路狀況，確保行車安全，其後，列出一些因道路標誌設計不當而發生車禍的相關案例，提醒用路人應注意謹慎，並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遵守交通安全，人人有責，秉持著勿搶快、勿酒駕、禮讓他人，減少車禍意外的發生，生命才有保障！

### 關鍵字：

交通標誌、交通標線、交通號誌、禁制標誌、指示標誌、警告標誌、指向線。

## Abstract

Crossing road is as dangerous as putting your head inside the mouth of a tiger. The lack of traffic rules and traffic signals to the poor design of the road junction, it is easy to cause traffic accidents. Therefore, you must fully understand the basic knowledge of traffic rules, traffic signs and traffic markings, before you driving on the road. In addition to cherish your life, but also to protect other people's road safety.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the traffic safety is to know the road. Both pedestrians and drivers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obey traffic rules. Thus many traffic accidents can be avoided.

### Keyword :

traffic signs, traffic marking, traffic signals, regulatory signs, informative signs, danger (warning) signs, arrow marking.

## 目 次

第一章 心得收穫.....	P. 1
第二章 本文.....	P. 3
第一節 交通標誌簡介 .....	P. 3
第二節 交通標線.....	P. 17
第三節 道路標誌設計不當之相關案例.....	P. 23
第四節 相關法規內容.....	P. 25
第五節 其他相關趣味交通標誌蒐集.....	P. 27
第三章 結論 .....	P. 29
資料來源 .....	P. 31

## 第一章 心得收穫

很快的這學期進入到尾聲，剩沒幾堂課就要結束了這一學期以來的修課。有時候常在想身為逢甲的學生滿幸福的，除了系上本身的專業領域之外，在學校的通識中心更安排了許多不同跨領域的通識課程讓我們去挑選。而這些課程的老師們往往教起課都十分投入且賣力，總希望我們能在這些選修課程中，獲得到專業課程中所學不到的知識。

在肇事科學鑑定實務這門課中亦是如此。從小到大被保護的很好的我們，對於道路交通的相關事項總是一知半解，但我們卻是要每天騎車或開車四處跑的道路使用者，面對馬路如虎口的交通環境，如何在行車中保持自身安全與發生交通意外時如何機警的面對處理，則是大家極需去學習之課題。

從修課前的懵懂無知，對許多的交通概念、倫理常識和道路號誌標線等了解甚少，且出了車禍也不知道如何去解決處理，只能摸摸鼻子自認倒楣，不懂得去捍衛自己的權利；而透過課堂上的教學，老師一開始慢慢地從基本觀念教起，讓我們了解交通的基本法規、定義與交通道路號誌、標線等，等有了基礎概念之後，才切入到交通事故鑑定實務分析，同時也配合許多的相關案例，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的吸收與了解。同時在上課期間，老師用愉快的態度來教學，且用實例分析以取代白紙黑字的無聊敘述，讓大家能在無壓力的上課中學習與成長，並得到許多交通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

而我本身念的都市計畫領域與交通道路等課題也有些許的關連性。在城市規劃中道路的劃設是門相當大的學問，道路的劃設角度與其周遭地形環境有極大關聯。而透過這門課的修習，在以後的實務規劃層面上，會更加注意並站在使用者角度，使道路能能更加符合用路人之需求，且當道路有良好的劃設後，也能減少因道路本身設計不良之問題所產生的車禍。

很開心這學期能夠加選到這門課，在這學期的每一堂課堂中，總是能愉快輕鬆地學習到許多實用知識。而這些寶貴的知識當哪天需要時，也能立即的實用於生活中，以保障我們的自身保障權益。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在行車中應小心謹慎的面對交通路況，並遵守交通的禮讓順序，以達到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學生：黃靖雅

整個學期下來，我很慶幸選了「肇事科學鑑定實務」這門課，透過張漢威老師的經驗分享，以及多年的教學經驗，讓我學習到很多有關道路規則與車禍鑑定的知識。以前只知道發生車禍就是先打 110 叫警察，然後維持車禍現場不要動，等警察來再處理，但是，上了老師的課發現，原來這樣是不夠的，應該先立起三角警告牌，以免後方車沒注意而引發連續車禍，接著拿起手機或相機拍攝車禍狀況現場，然後要從自己的行徑方拍攝，才能釐清肇事因素，如果有粉筆的話，要在地上畫上雙方的輪胎位置及車子的行徑方向(車頭方向)，然後一切弄好之後，要先把車移到旁邊，不然等警察來看到現場交通混亂，是會開罰單的。車禍情況有萬萬種，而鑑定肇事責任的方式，也大不同，根據路旁的標誌、地上的標線、駕駛人的行為而有所差異，這真的是一大課題，唯有不斷的學習，才能準確的判斷車禍的責任。

記得老師給我們看個影片，是許多車禍畫面集結而成的影片，真的是驚呼連連，很多都是一瞬間就突然撞在一起，自己明明是綠燈正常行走，卻因為對方闖紅燈而受傷或死掉，；不然就是乖乖走在斑馬線上的路人，卻被發生車禍的車子波及到，真的有夠倒楣的。而且車禍的責任歸屬也因情況而不同，判的刑責也大不相同，因此老師提到「法律是給懂法的人利用」，所以這就我們學習這門課的最大原因，當發生車禍時，讓我們能清楚了解自己錯在哪、對方錯在哪、自己佔了多少優勢，等到上法庭時，這些決定了勝敗的關鍵。聽老師上的課，我覺得受益良多，老師真的很厲害，當大家都認為敗訴時，你卻能從中發現能轉敗為勝的地方，我想這除了知識應該也是多年的經驗累積吧，很開心能在這學期的肇事科學實務鑑定的課程中，跟老師學習到這麼多的撇步，真的是空空的來，然後抱著滿滿的收穫回去，真的很感謝老師傾囊教導、毫不私藏，有機會一定會在修老師的課，謝謝您：）

學生:林倩瑜

## 第二章 本文

在台灣道路網絡密集的環境下，其流動之汽機車數量約有 1900 餘萬輛，而在如此複雜且混亂的交通中，我們需要遵守交通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以保持順暢與安全的道路行車。

五月三號的認識路演講中我們迅速的認識了解許多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而這些交通號誌則以不同顏色的圖案、符號、文字或燈光的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立在路旁或是路口，來提醒我們行車之安全，所以千萬別小看這些設立於路旁或劃線於地面上之符號！

### 第一節 交通標誌簡介

#### 一、 交通標誌的由來

道路交通標誌是絕大多數國家在道路設置的標誌以警告、禁止、限制、指示道路使用者，也稱作道路標誌或交通標誌，起源自歐洲的國際道路交通標誌試圖打破各地語言文字不同造成的隔閡。將道路交通標誌分類七類，例如：危險警告標誌……等。

#### 二、 交通標誌

簡單的說，就是那些豎立在馬路旁邊，或懸掛在馬路上方的各種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的牌子，目的在提醒開車的人或行人了解路況、方向及各種規定。**交通標誌是依照警告、禁制、指示和輔助的需要來設置的。**

表 1 交通標誌類型

1. 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2. 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3.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4. 輔助標誌	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標誌或標牌。

### 三、 標誌顏色

1. **紅色**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
2. **黃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3. **橙色**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輔助標誌之底色。
4. **藍色**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  
公共服務設施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或邊線。
5. **綠色**表示地名、路線、力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  
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6. **棕色**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底色。
7. **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8. 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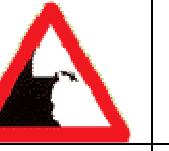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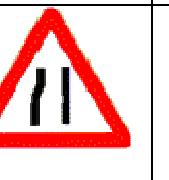
### 四、 警告標誌

警告標誌是三角形的牌子。他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注意路上的情況並做好應變的準備。

● 在什麼地方，會看到警告標誌呢？

1. 急彎路段。
2. 險坡路段。
3. 交岔路口。
4. 道路施工路段。
5. 鐵路平交附近。
6. 臨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7. 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表 2 警告標誌圖表

				
隧道	雙向道	碼頭、堤岸	右側斷崖	左側斷崖
				危險
注意落石(右側)	注意落石(左側)	注意強風	慢行	
				險升坡
右彎	左彎	連續彎路先向右	連續彎路先向左	
				狹橋
險降坡	狹路	右側車道縮減	左側車道縮減	
				
岔路（一）	岔路（二）	岔路（三）	岔路（四）	岔路（五）
				右側插會
岔路（六）	岔路（七）	岔路（八）	岔路（九）	
				
左側插會	分道	注意號誌	圓環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無柵門鐵路平 交道	無柵門鐵路平 交道第一面	無柵門鐵路 平交道第二 面	無柵門鐵路 平交道第三 面	路面顛簸
路面高突	路面低窪	路滑	當心行人	當心兒童
當心殘障者	當心動物	當心台車	當心腳踏車	當心飛機
隧道	雙向道	碼頭、堤岸	右側斷崖	左側斷崖
注意落石(右 側)	注意落石(左 側)	注意強風	慢行	危險

表3 警告標誌介紹表

	右彎標誌
	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及左彎標誌。最主要是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

	<p>連續彎路-先左彎</p> <p>連續彎路標誌，用來告訴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p>
	<p>狹橋標誌</p> <p>用來警告車輛駕駛人不得在橋上會車。</p>
	<p>當心行人標誌</p> <p>用來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p>
	<p>當心兒童標誌</p> <p>用來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設於小學、幼稚園、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p>
	<p>雙向標誌</p> <p>用來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會車。設於單行道連接雙向道將近之處。</p>
	<p>危險標誌</p> <p>危險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危險路段將近之處。</p>
	<p>狹路標誌</p> <p>用來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路面狹窄情況，遇有來車應予減速避讓。</p>
	<p>圓環標誌</p> <p>用來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視需要設於圓環將近之處。</p>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提高警覺。確定平交道上無火車行駛時，方得通過。

### 五、 禁制標誌：

又分為禁止、遵行、限制標誌。有圓形的、八角形的、倒三角形的及平交道上的交叉形的，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嚴格遵守禁制標誌所說的內容。禁制標誌分為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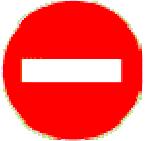
表 4 禁制標誌分類表

禁止標誌	遵行標誌	限制標誌
		

#### ● 禁制標誌 - 禁止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表 5 禁制標誌圖表 1

				
禁止任何車 輛進入	禁止汽車進 入	禁止機器腳 踏車進入	禁止大貨車 及聯結車進 入	禁止聯結車 進入
				
禁止汽車及 機器腳踏車 進入	禁止空計程 車 進入	禁止板車進 入	禁止三輪車 進入	禁止腳踏車 進入

禁止馬達三輪車進入	禁止獸力車進入	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	禁止三輪車及板車進入	禁止汽車、機器腳車及獸力車進入
車道禁止進入	禁止右轉	禁止左轉	禁止左右轉	禁止右轉及直行
禁止左轉及直行	禁止迴車	禁止超車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會車			

- 禁制標誌 - 限制標誌

表 6 禁制標誌圖表 2

車輛總重限制	車輛寬度限制	車輛高度限制	車輛長度限制	最高現速
最低速限				

● 禁制標誌 - 遵行標誌

表 7 禁制標誌圖表 3

停車再開	讓路	停車檢查	停車檢查 (海關關卡 停車)	停車檢查 (停車繳費)
停車檢查 (貨車過磅)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	遵行方向 (僅准左 轉)	遵行方向(右 轉及左轉)
車道僅准 直行	車道僅准右轉	車道僅准左轉	車道僅准直 行及右轉	車道僅准直 行及左轉
單行道	單行道	靠右行駛	靠左行駛	機慢車兩段 左轉
圓環遵行 方向	行人專用	汽車專行	腳踏車及機 器腳踏車專 行	大客車專行
車道指定汽車	車道指定腳踏	車道指定大客	輪胎加鏈	按鳴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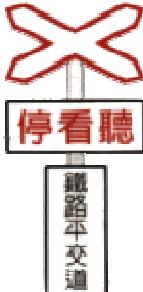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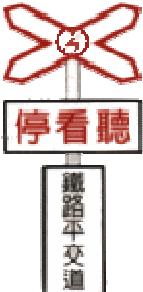
專行	車及機器腳踏車專行	車專行		
				
單線鐵路平交道	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	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	雙線以上電化鐵路平交道	

表 8 禁制標誌介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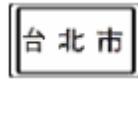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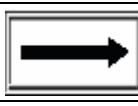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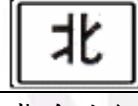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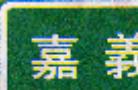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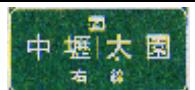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 用來告示行人禁止通行
禁制標誌	禁止停車標誌 用來告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時停車不限制。
	最高速限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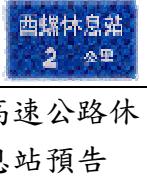
	最低速限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低時速之限制。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 用以告示道路情況特殊，車輛寬度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
	行人專用標誌 用以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其通行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圓環遵行方向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駛近圓環時，應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左轉車輛應繞行圓環。設於道路中心線與圓環外緣相交或圓環其他顯明之處。
	僅准直行標誌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
	停車再開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
	讓路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 六、 指示標誌

用來引導我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表 9 指示標誌圖表

				
國道路線編號	省道路線編號	縣道路線編號	鄉道路線編號	省(市)界
				
	指向東行	指向西行	直行方向	右轉方向
				
	指向南行	指向北行	左右轉方向	右轉方向
				
左轉方向	直行後右轉	直行後左轉		
				
左轉方向	直行後右轉	直行後左轉	地名	地名方向
				
地名里程	方向里程	路名	爬坡道預告	慢速車靠右
				
大型車靠右	車道指示	高速公路指引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設於出口前方1公里)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設於出口前方500公尺）	高速公路出口處數	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	交流道編號告示牌	高速公路出口
		 		
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	高速公路休息站進口方向	高速公路收費站預告	路況廣播
				
里程碑	里程碑	停車處	計時收費停車場	計次收費停車場
				
殘障者專用停車位	停車處指引	停車處指引	拖吊放置場指引	捷運車站
				
人行地下道	加油站	電話	渡口	餐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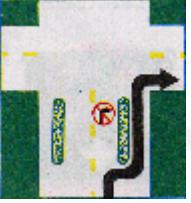
				
學校	醫院	避車道	此路不通	迴轉道
				
繞道	道路通 阻指示	照相機	大貨車僅准右 轉通行	兩條省道有 共線路段 時
				
筒型交通錐	繞道	繞道	車道預告	出口預告

表 10 指示標誌介紹表

 地名方向指示	指示標誌—地名方向標誌
	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里程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地名里程 (距楊梅5公里新竹30公里)	指示標誌—地名里程標誌
	用以指示通往之地名及里程。
	指示標誌—路名標誌

	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
 <b>學校</b>	<b>指示標誌--學校標誌</b> 前面就是學校，要當心不懂交通規則亂跑的小朋友。
 <b>停車處</b>	<b>指示標誌--停車處</b> 用以指示停車場之位置。設於停車場入口處附近。

## 七、輔助標誌

顧名思義就是輔助前面三種標誌的不足，使駕駛人和行人，更能順利抵達目的地，並促使行車安全。例如圖五的『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就是告訴駕駛人，順著箭頭方向開車，就可以安全通過彎道了。

表 6 輔助標誌介紹表

 <b>車輛故障標誌</b>	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
 <b>車道預告標誌</b>	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
 <b>施工標誌</b>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
 <b>車輛改道右轉標誌</b>	用以告示前方 150 公尺處道路施工，車輛應當減速慢行且右轉改道行駛。

	道路封閉標誌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封閉，禁止通行。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字路口。

## 第二節 交通標線

標線和標誌最大的差別在於它是畫在馬路上的，而不是豎在馬路旁的。不過二者的目的相同，標線也是為了幫助駕駛人和行人了解道路狀況，確保安全。

### ➤ 交通標線類型

標線是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的交通管制設施。

- **線條**:依管制功能有白色、黃色、紅色。
- **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形線、Y形線、斑馬線、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
- **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
-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邊劃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

### ➤ 交通標誌分類

標線分有「警告標線」、「禁制標線」、「指示標線」三種。

#### 一、警告標線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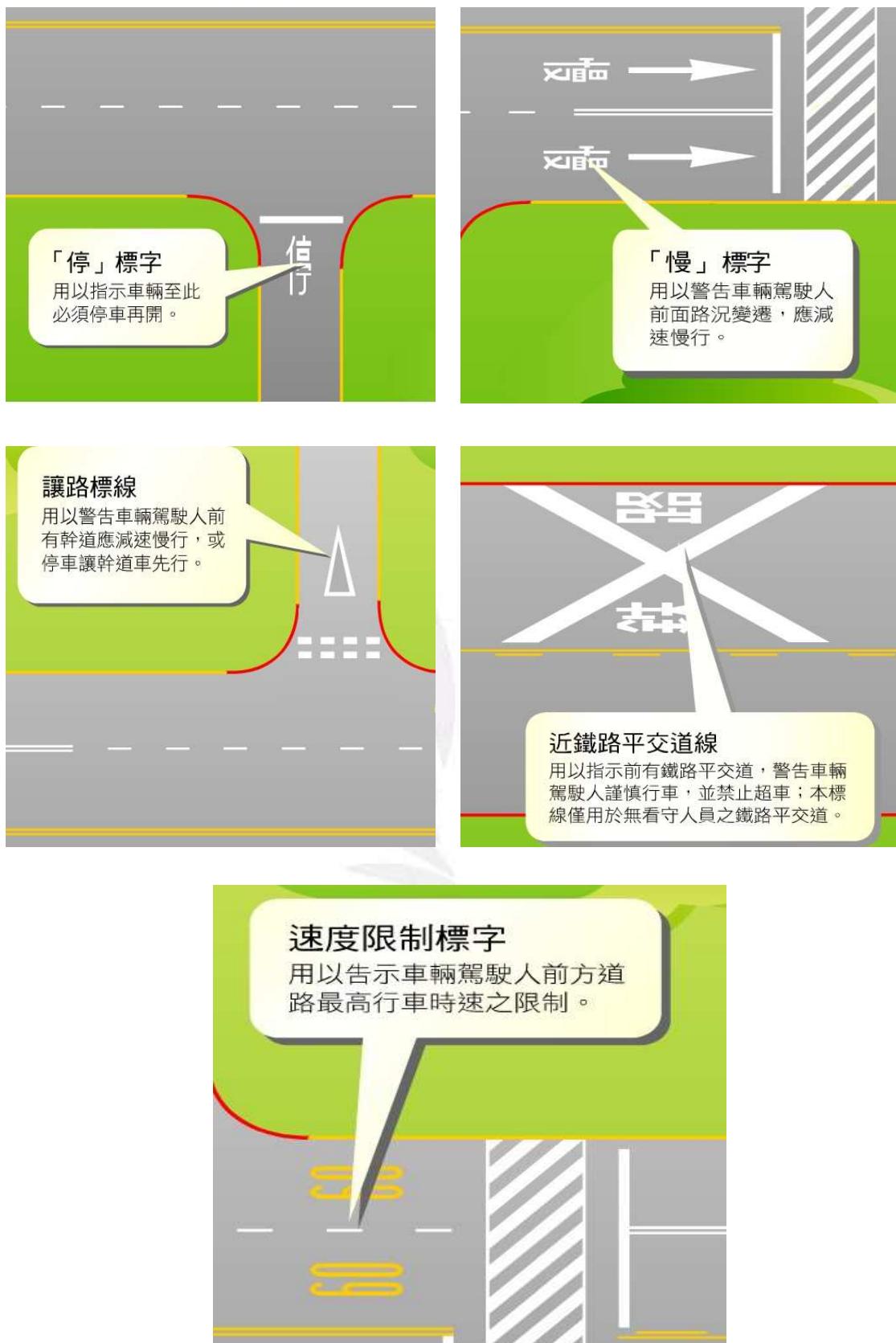


圖 1 警告標線圖

## 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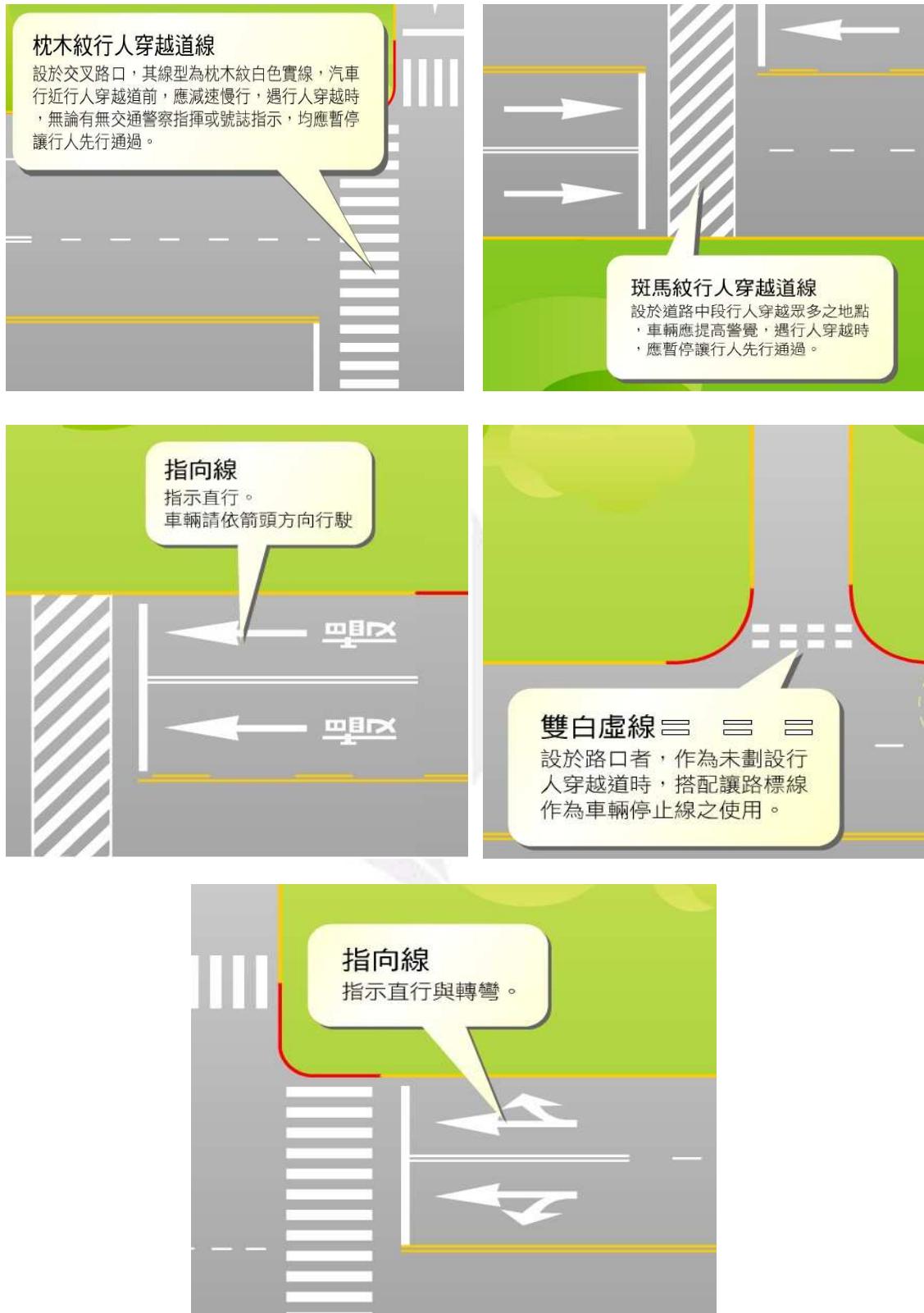


圖 2 禁制標線圖

### 三、指示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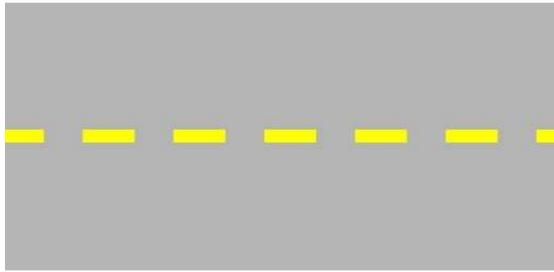
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黃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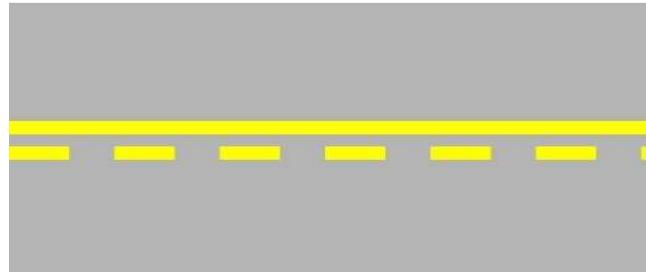
行車分向線，畫在路段中間，用來分隔不同方向的車道。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畫在路面中間，用來分隔不同方向之車道。

黃實線的一邊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虛線一邊則可跨越。



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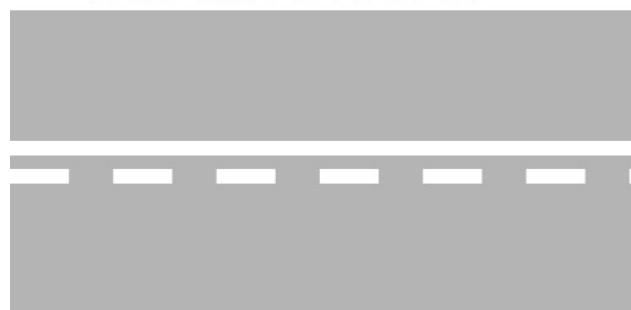


圖 3 指示標線圖



### 第三節 道路標誌設計不當之相關案例

在許許多多的車禍案件中，我們常見到許多因道路標線、交通號誌等設計不良，或未提醒用路人注意之警告標誌，而導致車禍發生，使人民受到生命財產之威脅。

#### 《案例一》

某大一新鮮人夜間騎車經過臺中市大里工業區，由於**道路突然縮減且未設置警示標誌**，直行騎落路旁水溝致死，父母認為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要求國家賠償各5百多萬元，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認定臺中市政府有疏失，判決應賠償父母總計241萬多元。

#### 《案例二》

大里區元堤路電線桿林立，**未設速限及警告標誌**，造成多起機車騎士被擦撞後撞及電線桿死亡事故，家屬擬聲請國賠。

#### 《案例三》

鎮公所因拓寬馬路及開闢停車場時，**未將電線桿遷移且沒有裝設任何警告標誌**，造成婦人在雨天夜晚騎機車經過，撞到電線桿致死。

#### 《案例四》

晚上七時，許姓騎機車行經臺中縣烏日鄉學田路縣道125線14K+500**因道路施工路面不平，未設置警示燈、警告標誌**致摔倒車損人傷。

#### 《案例五》

騎機車行經后里鄉甲后路與復興街口處**因道路施工未妥善設置禁止標誌及安全設施**致摔倒車損人傷。

#### 《案例六》

下午17時30分許駕車遊臺中大安濱海樂園處道路左轉轉進入西濱公路臺61線北上路段慢車道行使**因分隔島開口未封閉，未設施工標示，致撞及施工坑洞，車損人傷**。

### 《案例七》：道路工程警告設施之瑕疵類型

道路狀況：道路施工警告設施未依規定擺設，致駕駛人反應不及引發交通事故  
(臺中市太和區旱溪東路)



#### 建議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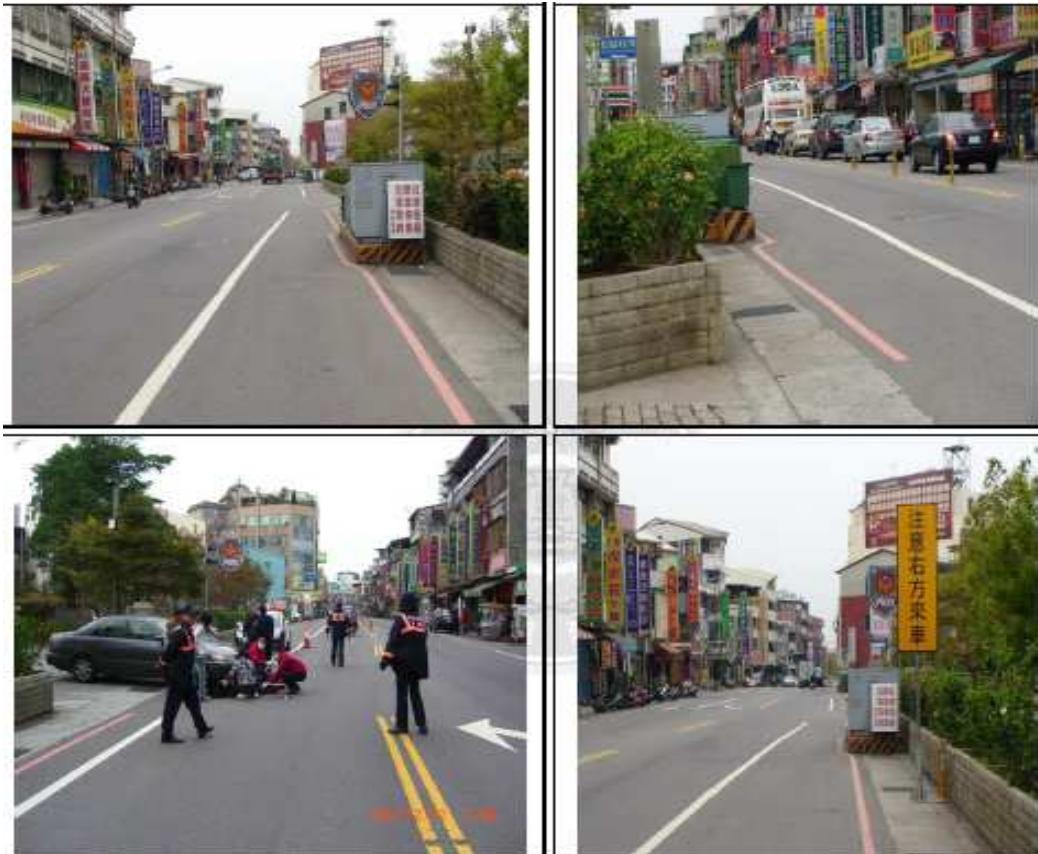
施工路段應有防護措施及明顯警告標誌指引(如加強燈光號誌指示，及交通安全椎、護欄應依照該路段限速延長擺設(符合交維計畫所規定)，以讓駕駛人有應變駕駛的時間。

#### 案例分析：

- 一、 羅駕駛自小客於99年3月28日05時16分許，由旱溪東路往南直行，過彎道時碰撞道路施工圍籬，傷重不治死亡。該車身左側嚴重受損，羅抽血酒測113.3mg/dl，換算呼氣酒測值為0.566mg/L超過標準值。
- 二、 施工單位旭東營造有限公司，有設警示燈及告示牌，警示燈有正常運作。
- 三、 駕駛行為：羅00 酒後駕車，超速行駛。
- 四、 佐證資料：現場煞車痕21.7 公尺，換算煞車距離當時時速約62公里(速限25 公里)。
- 五、 施工單位某營造有限公司，有設警示燈及告示牌，警示燈有正常運作。但經檢察官現場勘查，施工單位與縣府所申請之施工標示圖擺設不符，有過失之嫌。

### 《案例八》：公用設施不當之瑕疵類型

道路狀況：變電箱設施造成視覺死角，致使駕駛人反應不及引發交通事故  
(臺中市太和區中山路)



#### 建議改善方案：

路口中，常有變電箱設施造成視覺死角，使臺灣地區街面路口發生交通事故，建議應將變電箱移除或者改為地下化，目前因為工程經費問題，僅能增設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右方出口的車輛，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第四節 相關法規內容

### 一、路權優先通行之順序

1	警察指揮	行進或停讓
2	行人穿越道	注意或停讓
3	標誌標示標線	注意或停讓
4	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	停讓
5	未劃幹、支道或同為幹道或支道，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停讓
6	未劃幹、支道或同為幹道或支道，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停讓
7	無號誌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注意或減速

## 二、 法規內容

### 1. 行經無號誌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並做停車準備。

由於無號誌路口事故比例甚高，且多為重傷害事故，因此道安規則第 93 條 2 款規定「行經……無號誌路口車……均應減速慢行或隨時停車之準備。」換句話說，不論來自哪一個方向的車輛，均應減速慢行並隨時做停車準備。

### 2. 行經無號誌或號誌故障的路口且沒有交通警察指揮，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用路人通常不知道左方車應該讓右方車先行的規定，根據道安規則第 102 條 2 款規定「車輛行至無號誌路口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劃分幹支線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這項規定是定義注意方與禮讓方最重要的依據。

### 3. 行車時，均應依路口增設的標誌、標線指示。

交岔路口有大有小，有的在住宅區、學校區或醫院等特殊環境，因此某些路口會增設減速、禁聲、禁止進入、禁止通行、限制通行等標誌或標線，以保障該地區的安寧與安全。然而根據道安規則第 102 條第 10 款規定，「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指示行車。」也就是說，行經增設標誌或標線的路口時，均應依照指示行車。

### 4.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行人優先通過。

行人穿越道是最具權威的路段，依道安規則第 103 條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所以，任何車輛在此路段發生的交通事故，都應負事故的全部責任。

### 5. 無號誌路口，慢車應讓汽車優先通行。

慢車（包括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或板車、牛車等）算是弱勢的用路人，是最不優先的交通工具。並且根據道安規則第 125 條第 2 款規定「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看清左右確無來車，在不妨礙汽車通行之情況下，迅速通過。」因此在無號誌路口，慢車應讓汽車優先通行。

## 6. 行人應走人行道或靠邊走。

快車道、慢車道都無行人行走的空間，更不能橫越道路。依據道安規則第133條規定「行人應在人行道行走或靠邊行走。」因此，行人除了在設有斑馬線的路口外，都應走人行道或靠邊行走。

## 7. 行人應該遵守的規定多，必須小心用路。

行人亦是弱勢的用路人之一，應該遵守的規定很多，包括道安規則第134條第1款：「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第4款：「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第5款：「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等等規定，因此行人必須小心用路，因為速度快的汽車，反應時間與距離都比行人長，只有行人自身多加注意，才能減少事故發生。

### 第五節 其他相關趣味交通標誌蒐集

#### 1. 全台唯一注意傘兵交通號誌在屏東



在陸軍屏東大武營區內卻有個特別的號誌是交通規則裡沒有的標誌，那就是「注意傘兵」。

屏東大武營是跳傘訓練基地，也是培育傘兵的搖籃，全中華民國特種部隊都必須到這裡接受跳傘訓練，在營區內有個全國獨一無二的交通號誌「注意傘兵」，就在營區內的基本傘訓場旁，提醒過往車輛：這裡有傘兵。另一個可以看到「注意傘兵」交通號誌就在屏東潮州跳傘空降場了，當傘兵受完傘訓後就會到屏東機場坐空軍C-130運輸機，然後飛到潮州的空降場去跳傘，由於空降場中間被一條道路穿越，因此每逢跳傘訓練時，地勤人員就會管制車輛通行，也在道路旁豎立「注意傘兵」的交通號誌，提醒當地民眾或車輛：傘兵有可能從天而降。

#### 2. 動物交通標誌

這類型的交通警示標誌，顯示的多半是該地的生態豐富，其中也具有「保護動物生態」的高度提醒，當然，有些是因為動物出沒頻繁，難免也會造成對

人類與行車安全的威脅。



- 左上:北海道熊出沒注意
- 左中:是日本奈良提醒注意鹿群
- 左下:法國鄉間小心牛過馬路
- 上排中:阿布達比看到的駱駝
- 上排右:陽明山國家公園提醒遊客注意保護領角鴞
- 最大張的照片:七美的小羊出沒

左上:加拿大的國家公園附近的麋鹿群  
左中:在台灣的綠島,提醒騎機車的旅客們,別讓它們成為輪下冤魂  
左下:澳洲袋鼠  
右長圖:在澳洲,圖案設計與意象表達,清晰且令人莞爾。



### 第三章 結論

根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一月份統計資料顯示，發生車禍的原因中，「未依規定讓車」高居第一，其次是「未注意前狀態」，第三名則是「違反號誌管制」。而觀看逢甲商圈周遭道路環境，可發現路上總是塞滿著汽機車、公車與行人，且我們常可以看到機車騎士在馬路中穿梭、路人不依照斑馬線或紅綠燈行走等險象環生之亂象狀況。這些不遵守交通號誌之規定的民眾，總是因為貪圖快與方便，而輕忽了本身與他人之生命安危，誰知到哪天自己會不會就是那個發生交通意外的肇事者或受害者呢？

老師一直強調「認識路」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馬路上常常看到很多交通號誌和交通標線，它們一般依照顏色、形狀的不同，分別有不同的涵義，但主要都是幫助駕駛人和行人了解道路狀況，確保行車及用路安全。但是在車禍肇事鑑定實物上，鑑定人員在評定肇事責任時，往往都只考慮肇事時的駕駛行為，而未將肇事時的前因後果考慮進去，而誤判了實際上的肇事責任。不同的交通號誌及標線、號誌是否損壞，駕駛人是否在車上，這些都是造成車禍責任歸屬的重要關鍵，

而在上課中也舉了很多例子來說明，一個小小的不同點，肇事主因可能就由甲方變成了乙方，像是違規分析法的 CASE 中，小客車只是多了兩條煞車痕，原本刑事與民事都沒有責任，現在卻變成過失傷害罪了，而民事也要賠償對方 20%，肇事責任變得大不相同，真是令人吃驚。另一個例子，原本左方車(甲車)未讓右方車(乙車)，甲車為肇事主因負 60% 的責任，乙車為次因負 40% 責任；卻因為乙方車道上設有「讓」的標線，乙車為禮讓方未禮讓，從原本的次因變成了肇事主因，需要負 60% 責任，而甲車則為注意方，沒注意同樣有責任，卻變成只需要負 40% 責任即可。從以上的案例可以知道，認識路真的很重要，因此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必須好好的認識與我們行車息息相關的路，才不會賠了夫人又折兵。

在複雜的路口與道路，有時候也會出現道路標示、標誌或標線顯示不易或不清楚之狀況，進而導致我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所以行車時，除了自己本身對於相關交通號誌之基本常識外，對於路況也要保持著謹慎小心之態度，以

防因為標線或標誌設計不良等因素，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總言之，行經於車水馬龍的道路中，我們應培養尊重與禮讓等基本公民素養，並且遵循政府規定之相關法規與優先禮讓順序，以降低交通發生之外意外事故。如各位用路人能遵循相關號誌之規定，並且能禮讓，而不搶快，相信在台灣的發生交通事故等意外，必能大幅降低！



### 資料來源：

- 人車路安全服務網
- 道路工程與交通肇事關連性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 公路設計與交通肇事關聯性之研究—以省道台 14 線為例
- <http://bbs.moninet.com.tw/board/topic.cgi?forum=151&topic=125&show=475>
- <http://wwwnownews.com/2010/04/15/153-2592111.htm>
- <http://iamshiautz.myweb.hinet.net/page2.htm>
- <http://www.pacificnews.com.tw/shownews.php?postnewsid=9&titleid=50532>
- [http://content.edu.tw/primary/traffic/tn\\_dg/doc09.htm](http://content.edu.tw/primary/traffic/tn_dg/doc09.htm)

